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22〕14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室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联系。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2年3月3日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室管理规定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室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为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稳定的教学秩序，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教室包括各类公用教室(包括多媒体教室)、专用教室(包括语音室、各专业所属技能训练室或实训室、计算机教室等)以及教学楼内的自习室。

**第三条** 教室管理要坚持教学第一，服务本校师生的原则。

### 第二章 教室使用调配及使用要求

**第四条** 教室调配使用应优先满足计划内教学活动所需。公用教室及自习室的调配权归教务处；专用教室调配权归各所属单位。

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学校教室开展经营性活动。教室允许从事的教学及相关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普通本科生、研究生以及按计划招收的夜大生、函授生的课堂教学；

(二) 学校各教学单位经批准招收的辅修专业、第二学位以及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各类培训班；

- (三) 学校或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
- (四) 受地方政府及各部门委托的各类培训班;
- (五)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以及经学生处、团委批准的学生社会团体组织的学生活动。
- (六) 由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

**第五条** 计划内教学活动所需教室，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统一优先安排；其他活动所需教室，由使用单位按规定向具有调配权限的审批单位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申请教室须如实填写活动内容、活动形式、参加人数，实际使用必须与申请一致，不得转作他用，不得转借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未经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或调配教室，一经发现，视其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后果，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七条** 各单位申请使用的教室，如遇有学校统一组织的重要活动或统一考试，需要调停时，必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第八条** 自觉爱护空调、桌椅等公共设施，不得乱拆乱卸、乱涂乱画。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不得私自调整多媒体设备。不得擅自挪动教室内的活动桌椅，更不能搬出教室，如确需挪动，使用完毕后应将桌椅还原。对损坏教室设施设备者，除赔偿外，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讲文明、有礼貌，守秩序、护环境，服从管理是每

个学生的义务。

(一) 穿着要整洁、得体、大方，不得穿背心、拖鞋、超短裙、吊带衫等过于暴露的外装进入教室；不得在教室及周边公共场所奔跑、高声谈笑、唱歌、哄闹、吹口哨等；更不得在公共场所做出私密、不雅行为；

(二) 不得在室内及楼梯过道吸烟、用火、进食，不得随地吐痰和乱丢纸屑、杂物等；

(三) 严禁各种形式的占座行为；严禁在教室等公共场所堆放私人书籍、物品。对未经允许堆放在教室等公共场所的私人书籍、物品，管理人员有权清理，清理过程中如有物品损坏或丢失，由书籍、物品所有人承担后果。

### 第三章 教室的日常管理维护

**第十条** 自习室自习秩序的维护由网络与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 团委负责自习室管理志愿者招募及志愿团队的组建，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学校劳动教育志愿服务项目；

(二) 网络与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学生志愿者团队的管理、运行与指导；

(三) 教务处负责制定《文明自习公约》，与网络与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协商确定自习室的调配，协助团委设立自习室管理劳动教育志愿服务项目；

(四) 学生处负责学生遵规守纪教育及违规违纪学生的处理;

(五) 保卫处协助学生志愿者团队的日常管理, 及时处置阻碍自习室正常管理的事件。

**第十一条** 公用教室及自习室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与报修由网络与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 管理与维护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一) 室内及周边环境卫生、桌椅门窗修缮、照明、供电、供水等系统的管理维护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负责;

(二) 各单位教室的防火、防盗、治安等工作应由所在主体单位负责, 公共区域防火、防盗、治安等工作由保卫处负责;

(三) 粉笔、黑板擦、翻页笔、移动麦克风等教学用品的配备、教室钥匙管理、网络、视频监控、多媒体设备的管理维护由网络与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

(四) 其他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专用教室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由各所属单位牵头联络, 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 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室管理规定》(广油〔2016〕64号)同时废止。

附件

## 文明自习公约

**第一条** 人人都肩负讲文明、有礼貌，守秩序、护环境的责任；人人都有服从管理的义务；人人都享有劝阻违规行为的权利。

**第二条** 衣着要整洁、得体、大方，不得穿背心、拖鞋、超短裙、吊带衫等过于暴露的外装进入自习室。

**第三条** 不得在自习室中做与学习无关的事务，不得妨碍他人正常自习。

**第四条** 自习室及周边公共场所禁止出现以下行为：过于私密的不雅行为、各种形式的占座行为、未经学校审批的各种推广行为、营销性行为、高声谈笑、聊天、唱歌、哄闹、吹口哨、拨打接听电话、敲击桌椅地板等产生噪声的行为、奔跑、冲撞、吸烟、用火、进食、随地吐痰、乱丢纸屑杂物等有碍安全卫生的行为、私接设备、乱拉电线、随意搬动桌椅、调整空调、堆放私人书籍、物品以及其它妨碍他人正常自习的行为。

**第五条** 对未经允许堆放的私人书籍、物品，管理人员有权清理，清理过程中如有物品损坏或丢失，管理人员不承担赔偿责任。（清理时间为 8:00-9:00，11:30-12:30，17:30-18:00，22:30-23: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许莹婧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